

報告案：106年度至107年度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」委員遴聘情形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遴聘情形
- 參、重要工作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報告時間：106.11.23

壹、前言

-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設置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，以進行國土保育、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等事項。
- 本於開發者付費、財源穩健、維護公共利益及資源有效規劃整合原則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如下：
 1. 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。
 2.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 3. 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
 4. 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
 5. 民間捐贈。
 6. 本基金孳息收入。
 7. 其他收入。
- 政府之撥款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，於本法施行後10年，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500億元。水電附徵方式，自本法施行後第11年起適用。



貳、106年度委員遴聘情形

- 一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4條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」，以辦理本法規定之補償所需支出等事項。爰本部依前開規定，設置本基金，並依預算法第21條規定，訂定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。
- 二、為依據本法規定，籌設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，本部依前開設置要點規定，核定106年度至107年度本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，本會總數為11人。

機關代表委員(7位)

內政部	內政部	內政部會計處
葉俊榮 部長	林慈玲 次長	周文炳 副處長
內政部營建署	內政部主計室	行政院主計總處
許文龍 署長	鄭文琪 主任	黃兆君 簡任視察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		
趙子賢 副組長		

- 學者及專家委員應具備國土計畫、國土保育或相關專業。

專家委員(15位)

中華大學	中興大學	逢甲大學
劉玉山 特聘講座教授	游繁結 教授	賴美蓉 教授
臺北大學		
張容瑛 副教授		

參、後續重點工作

- 依據本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會每6個月開會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」是以，後續將依該規定定期召開會議。
- 另本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：「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會議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」，請本會委員配合辦理。

報告案：106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及 執行情形

壹、前言

貳、預算編列情形

參、預算執行情形

肆、後續改進措施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報告時間：106.11.23

壹、前言

- 依據本法第44條第4項規定：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一、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。二、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。三、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四、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。」，因本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」，是以，本部於106年度主要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及其相關作業。

貳、106年度預算編列情形

- 106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計新台幣1億3,420萬元，遭立法院刪除國庫撥充基金預算，減列685萬5千元，減列後為新台幣1億2,734萬5千元整，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」。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	
基金用途	106年度預算數(千元)
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	127,057
擬定全國國土計畫	11,277
擬定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	88,500
模擬國土功能分區圖	19,080
研訂國土計畫法子法	8,200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288
合計	127,345

參、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

■ 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

106年度截至9月底實際執行數1,146萬9,411元，未達預算分配數（6,868萬元），原因係：

- ✓ 配合行政院政策指示，緩至106年10月辦理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公展事宜，致相關經費延後支出。
- ✓ 為因應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模擬之作法，爰延後發包時程所致。
- ✓ 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，係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未按時程來文請款所致。

■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

106年度截至9月底尚未有實際執行數，未達預算分配數（14萬8千元），主要係因行政院於106年3月10日發布該基金收支保管運辦法，又本會組成，因部分機關不指派代表，經本部再函請其他機關指派，致延遲管理會成立運作所致。

肆、後續改進措施

-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業完成全國國土計畫（草案），本部並自106年10月13日起公開展覽30天，後續預定於106年11月至12月間提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，於107年1月陳報行政院審議及核定，以符法定作業期程。
- 本部業於106年5月10日核定委託新北市政府及彰化縣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示範計畫，該二直轄市、縣政府業於106年9月完成簽約作業，預定於106年12月底前檢據核定工作計畫書及收據等相關文件過本部營建署，辦理委辦經費核撥事宜。
- 本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經費部分，本部營建署將定期按季召開會議檢討，以督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速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後續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，每6個月召會1次，俾管理會運作順行。

報告案：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情形

壹、前言

貳、預算編列情形

參、後續重點工作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
報告時間：106.11.23

壹、前言

- 依據本法第44條第4項規定：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：一、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。二、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。三、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四、其他國土保育事項。」，因本法第4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2年內，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。」，是以，本部於106年度主要係辦理全國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及其相關作業。

貳、107年度預算編列情形

- 107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編列預算計新台幣1億3,234萬4千元，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。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用途	
基金用途	107年度預算數(千元)
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	132,144
配合行政院審議作業	1,518
民眾參與、資訊公開及公告	4,125
相關作業	34,125
補助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	85,000
縣市國土計畫輔導機制	7,376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	200
合計	132,344

參、後續重點工作

- 本部營建署業於106年完成「全國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，透過基金挹注，將於107年度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審議作業及相關配套機制之研訂，並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圖規劃作業及相關子法研訂事宜，本部營建署將積極辦理相關工作。

報告結束，敬請指教！